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建〔2017〕7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建项目投资控制及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基建项目投资及工程造价的管控工作，确保基建项目的投资控制在批准的投资限额内，取得理想的投资效益，特制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建项目投资控制及造价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7年3月30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基建项目投资控制及造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基建项目投资及工程造价的管控，确保基建项目的投资控制在批准的投资限额内，取得理想的投资效益，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教发〔2012〕1号）、《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基本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建项目的投资控制及造价管理是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在基建项目决策阶段、设计阶段、发包阶段、施工阶段以及竣工验收阶段，把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在批准的投资限额内，随时纠正偏差，以保证基建项目概算不大于投资估算、预算不大于概算，原则上不能突破教育部立项批复的投资估算，取得理想的投资效益。

第三条 在基建项目的投资控制和造价管理中须合理设置控制目标，并且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全过程、全方位的主动动态控制和管理。

第四条 基建项目的建设标准须执行国家、教育部、地方政府及学校现行的建设标准和规定。

第五条 根据学校发展对建设项目的需求，及学校有关会议决议，须认真做好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六条 基建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基本建设处须按照学校招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并且负责审查以上报告内容的合理性、数据的准确性及实际的可操作性，审计处须对投资估算进行审核。教育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基建项目的投资估算作为工程设计概算的重要依据，不得突破。

第七条 基本建设处负责编制或修订项目设计任务书，并且根据项目设计任务书、教育部或地方政府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限额设计控制，做好项目技术经济分析，优化设计方案。

第八条 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要求应在设计合同中体现并约定。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出具符合市场行情价格参数的设计概算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保证项目概预算造价的真实可信性。

第九条 基本建设处负责组织招标前施工图纸文件的审核，力求施工图的细致性、全面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尽可能地在前期控制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以减少工程签证费用。

第十条 如因设计单位的错误原因造成我校项目投资偏差较大，经基本建设处确认有关情况，按设计合同中的约定扣罚设计费用。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要全面、准确，须明确评标原则、工程招标范围、承包方式、各项技术参数、投标报价及计取方法、工程量的调整及结算办法、主要合同条款、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二条 基本建设处和审计处分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从而切实保证招标控制价的准确性。编制单位须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准确性、完整性等方面负责。

第十三条 充分预估可能遇到的设计变更以及费用增加问题，预留足够的预留金。

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处严格按照项目施工合同和施工图纸文件进行实施和管理。在把好工程质量关的同时，采取各种合理化的建议，减少工作环节，努力降低工程造价。

第十五条 对监理单位实施切实可行的监督与管理，充分发挥监理单位的作用，让其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也要控制工程造价。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有增加投资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管理按照估算费用实行分级审定、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

第十七条 基本建设处、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认真按照“先认价后实施”的原则进行工程材料、设备的管理。

第十八条 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依照职责要求，全方位全过程动态监控施工以及投资造价控制。

第十九条 基本建设处和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及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监理单位初步审核的工程结算书。基本建设处安排专人按照工程结算书编制的有关要求核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认后签署审

核意见，报分管副处长、处长审签，加盖印章后报送审计处。

第二十条 基本建设处须配合审计处熟悉工程项目合同文件中有关工程造价的内容、条款，熟悉施工图纸，熟悉该工程项目的有关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单等涉及变更工程价款的资料，认真进行结算，做到既不漏项也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它相关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印发